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进一步拓宽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

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